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PROVIVIONAL

S/PV.1801

24 October 1974

CHINESE

第一八〇一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三时三十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恩吉内先生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理事国:	澳大利亚	劳伦斯·麦金太尔爵士
	奥地利	伦克先生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契尔努申科先生
	中国	黄华先生
	哥斯达黎加	德尔卡斯蒂略先生
	法国	特拉韦尔先生
	印度尼西亚	安瓦尔·萨尼先生
	伊拉克	扎哈维先生
	肯尼亚	迈纳先生
	毛里塔尼亚	凯恩先生
	秘鲁	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马立克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默里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斯卡利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文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尽快分发。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并于三个工作日内用一式四份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LX-2332 室)。

本记录是在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分发的，提出更正的时限是一九七四年十月三十日。

请各代表团严格遵守上述时间限制。

74-82200/A

下午四时，会议开始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联合国与南非之间的关系

(a) 一九七四年九月三十日大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1525)

(b) 一九七四年十月九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1532)

主席：按照安理会在从第一七九六次会议开始的前几次会议上所作的决定，我提议根据宪章第三十一条和暂行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邀请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巴巴多斯、古巴、捷克斯洛伐克、达荷美、埃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几内亚、圭亚那、印度、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求斯、摩洛哥、尼日利亚、刚果人民共和国、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索马里、南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南斯拉夫和扎伊尔代表参加讨论安理会当前审议的问题，但无表决权；并请代表们在安理会会议厅旁边专为他们保留的座位就座。

应主席的邀请，阿尔及利亚代表拉哈勒先生、孟加拉国代表卡里姆先生、巴巴多斯代表沃尔德伦—拉姆齐先生、古巴代表阿拉尔孔先生、捷克斯洛伐克代表维伊沃达先生、达荷美代表阿贾巴德先生、埃及代表阿卜杜勒·马吉德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弗洛林先生、加纳代表博登先生、几内亚代表珍妮·马丹·西塞夫人、圭亚那代表杰克森先生、印度代表贾伊帕尔先生、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代表马古尔先生、马达加斯加代表拉贝塔菲卡先生、马里代表特拉奥雷先生、毛里求斯代表兰普尔先生、摩洛哥代表斯劳维先生、尼日利亚代表奥格布先生、刚果人民共和国代表蒙乔先生、卡塔尔代表贾马勒先生、沙特阿拉伯代表巴鲁迪先生、塞拉利昂代表

帕尔默先生、索马里代表侯赛因先生、南非代表博萨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凯拉尼先生、突尼斯代表德里斯先生、乌干达代表基内内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胡迈丹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萨利姆先生、上沃尔特代表亚吉布先生、南斯拉夫代表佩特里奇先生和扎伊尔代表穆图阿勒先生在安理会会议厅旁边专为他们保留的座位就座。

主席：此外，我要通知安理会各理事国，我收到了利比里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一封信，要求根据宪章第三十一条和暂行议事规则有关规定，邀请其代表团参加讨论安理会当前审议的问题，但无表决权。

按照惯例，并征得理事会的同意，我提议邀请利比里亚代表参加讨论安理会当前审议的议程项目，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由于安理会议席席位有限，我请利比里亚代表，在安理会会议厅旁边专为他保留的座位就座，按照惯例有一项了解，在轮到他向安理会发言的时候，再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应主席的邀请，利比里亚代表哈曼先生在安理会会议厅旁边专为他保留的座位就座。

主席：安理会现在继续审议议程上的这个项目。

第一位发言人是马达加斯加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且发言。

拉贝塔菲卡先生（马达加斯加）：主席先生，对我们来说，由你主持安全理事会来审议一个对不满南非行径的马达加斯加、对因为责任感加深而应当重申权威的本组织都十分重要的项目，是非常有意义的。

因为我们可以确信，你作为正直明智而受到我们尊敬的政治家和外交家的品质一定能保证：不管一切困难，安理会将毫不含糊地并绝不妥协地确定本组织和某个

会员国之间应当维持的关系；这个会员国不顾一切呼吁和警告，正在故意地肆无忌惮地几乎自认是超出一切地毋须接受其他会员国所已接受的约束。

以我国代表团的名义，我要向你并通过你向安理会各理事国，对接受我们参加这一历史性辩论的要求表示感谢。

我们还获悉，南非联邦曾以一种决定性的方式参加了联合国关于国际组织的会议。它是宪章的签字国之一；它是本组织的缔造国之一，因此人们可以期望，南非政府即使单从尊重它自己所作正式承诺出发，也该认识到，没有最低限度的诚意，有意义的国际合作是不可能建立的。

我们等待南非政府对这种认识作出某些表示已经28年了。虽然这个政府的顽固态度越来越专横，越来越荒谬，大会和安全理事会还是向它反复作出了和解性的举动，这些举动有时候似乎反映了我们的顺让或紊乱。

这样，联合国在犹疑了六年之后，从一九五二年起就徒劳无功地致力于通过两个委员会的斡旋和前后两位秘书长的调解，要求举行直接谈判，促使南非政府同特别委员会合作，并寻求国际法院的仲裁；所有这一切都是为了就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政策在南部非洲所引起的争端达成和平解决的目的。应该清楚指出，这个争端并不象某些人为了替模棱两可的立场作辩护要使我们相信的那样，仅只牵涉到印度、巴基斯坦或非洲国家。

事实上，南非政府一拒绝本组织的斡旋，攻击我们的各项决议和决定的合宪性拒绝在宪章第六章和第十一章下所提出的建议，并无视在第一条、第十三条、第五十五条和第五十六条下所作出的无数关于合作的呼吁，本组织本身就成为争端的一方，这就造成了一种在宪章中没有明文规定的局势。可是，这种局势的逻辑结果涉及关于除名的第六条和关于制裁及使用武力的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二条，这两条条文并不是互相排除的。

南非政府可以申辩：这一争端并不存在，因为不可能有将主权让给联合国的情形，而且联合国也无权干涉本质上属于一国国家管辖范围的事务；但是，那些在经历了

纳粹政权浩劫之后为了人权的国际保护而辛勤工作的人们，应该和我们一起认识到：当一个国家给予其人民或一部分人民的待遇违反正义的准则或人类的良知时，不干涉规则就不再适用。

南非又申辩说：保持一个国家的各种主权权利是必要的，特别是自卫的自然权利；这就承认了，比勒陀利亚政府通过独裁主义和暴行，成功地保卫了自己以对抗为了方便而仍然认为是它的人民的那些人。至于主权权利，由于其定义是任意的，而且常常是专断的，因此我们赞同这种看法：这些权利应当服从自由承担的国际义务。

这些法律遁辞，虽然有其一定的位置，不应使我们忘记南非的现存局势。关于那个局势的描述已经很多了，大可不必向安理会各理事国重提它们非常熟悉的事情。国际大家庭越是愤慨，南非政府就越把自己紧关在它那可耻而疯狂的世界里。人们未尝不可以让它这样做，只要它没有迫使反对其政策的那一部分白种居民和受其暴行所害的非洲人、亚洲人和有色人种跟着它走。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全世界的人只是模糊地知道在非洲和亚洲某些地方存在着某些形式的隔离和歧视；但是，由于当时这些形式的隔离和歧视并没有给全世界的社会和经济秩序造成任何特别的骚动，同时也由于它们只适用于只有残存权利受到承认的一些“臣民”，人们还可以把谴责这些作法的责任交给几个存心慈善的人就不再过问了。

后来，当南非政府诚图对它实行的歧视和种族隔离引进某种表面上的条理，以便对原始的和其他的臣民实行政治上的从属和经济上的统治时，由于南非装作文明和所谓自由世界的最前哨，无动于中的心理就越加显得是可以接受的。

当联合国的亚洲和非洲的会员国促请本组织注意南非政府不但正在试图操纵和管制非白种居民，以便保持为独裁主义服务的寡头政治的经济特权，而且还在制定将完全违反宪章的种族主义思想体系时，有一些人开始感到限度已经达到了。

但是，最困难的事情仍然有待我们去做。怎样才能使一个在几十年间获得各方

面的公开和沉默支持的盟国了解这一点呢？关于这一点，这个盟国怎样才能在不改变它仍然自认具有成员资格的联盟的政策下，同意改变它自己的态度呢？一方面的混乱，另一方面的不理解，只有加强因循苟且和投机取巧的趋势；与此同时，人们乐于指控我们是不讲理的过激派，太容易被言词所惑，脱离实际。

同时，局势正在恶化。南非正在加紧使其种族隔离政策成为不可改变，将不合理的合理化，并且为了永久确保所谓自由世界的最大利益、白人特权和白人对国家事务的统治，确立了警察国家。

民族主义的觉醒和许多独立国家的出现，特别是在世界的这一部分，使到人们不可能再把种族隔离仅仅当作一系列违反人权的事件，或当作一种法律争端，要求南非按照宪章的目的和原则行事并履行宪章规定的义务。不可否认，在南非我们正碰到对多数人的迫害、抑制和镇压，或少数人不顾人群的利益，剥夺他们的政治和经济权利；而根据宪章，协助这些人群在各个领域内的进步正是这些少数人的责任。因此，所有热爱正义、自由和独立的国家都准备向比勒陀利亚政权挑战，这个政权长期以来一直蔑视国际大家庭，并继续肆无忌惮地这样做。

总之，我们对南非有些什么期望呢？我们期望，南非将依照世界人权宣言尊重平等和非歧视的原则，这项宣言的条文规定了按照宪章所须承担的义务。我们期望南非履行宪章规定的各项义务，并向那些由它承担了一定责任的人们履行其义务。我们期望它和国际大家庭在关于行使人权、基本自由和各国人民权利的所有问题上进行合作。我们希望它能相应地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定和大会的各项决议。

比勒陀利亚政权仍然没有作出任何积极的反应。相反地，它正在增强旨在维持并加强种族隔离政策的一套法律。它正在加紧对指责这些法律为不公正的人们进行压迫；它正在否定南非各族居民的最基本的权利；它正在以反对（必要时并用武力反对）关于纳米比亚所通过的各种安排的方式，向本组织挑战，它正在歪曲安全理事会关于罗得西亚问题的各项决定；它也在威胁使用武力反对邻国，并拒绝同国际大家庭合作。

这些对宪章的精神和条文的严重违反，这些对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多方违犯，这些对本组织的权力的挑战，都无须进一步地加以描述了。摆在我们面前的是一件法律论据和事实相符的案件，是一种宪章的各项规定不能再被忽视的局面；而实行宪章的这些规定，无论情况怎样困难，都绝不能是可有可无的。

在南非的案件中，第六章的有关条文，在本组织设立各斡旋委员会、要求调停并命令安理会的一个专家团进行调查时，已经获得执行。第四十条在安理会决定实行武器禁运时已获援引。有待执行的是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二条，以及第四十二条的直接结果第五条；但事情不一定就在这里结束，假如我们同意：本组织看到南非一贯地违反宪章的各项原则——我们有大量事实可以证明这一点——已有28年了，因此需要实施第六条。

安全理事会有责任维持国际和平和安全。某些人可以申辩说，南非的可能除名或将影响到该地区的和平和安全，因为南非将故意置身于国际法之外，在这种情况下向南非施加压力就会更加困难。但这不就等于说，我们对于本宪章以及对于我们促使所有国家按照宪章各项原则行事的能力缺乏信心吗？对于这一点，我可以加上大会第377(EV)号决议中的一段话：

“……真正持久的和平尚有赖于遵守联合国宪章所确定的一切宗旨和原则，实行安全理事会、大会和联合国其他主要机构各项旨在维持国际和平和安全的决议，尤有赖于尊重并遵守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最后，某些人可以说，正当本组织在实际上已成为普遍性组织的时候，驱逐它的一个会员国是不适当的。对我们来说，我们始终认为，联合国的会籍普及需视有目的和有原则的大家庭的需要、其会员国是否愿意承认这个大家庭及本组织有无决心保证这个大家庭受到尊重而定。

我们的辩论在根本上一直是没有成效的，因为在一个、两个或三个会员国可能使用否决权的情形下，任何事情都始终无法做出。这个问题已在理事会较早的几次会议上提出，特别是阿尔及利亚大使和毛里求斯大使，今天早上又由古巴大使提出。

当会员国被要求就宪章的可能修改表示意见时，我国代表团和有些代表团一样认为必须澄清第二十七条的含义，以便在涉及宪章第七章的地方适用其各项规定。在严格的法律意义上，判定一个直接有关的国家以外的国家在什么程度上可以视为争端的一方，可能发生困难。但是，假如我们从政治的角度来看——在安全理事会这里，我们还能用其他的什么角度来看问题？——倘若一个或几个国家在外交、政治和军事上支持南非，并且多半准备继续这样做，我们能不因此下结论说，它们对南非政权的应受谴责的行动也负有责任吗？在这种情况下，它们已成为争端的一方，宪章的第二十七条将适用于它们。

此外，有人说否决权的设置是为了保护大国的利益，或使它们能够更好地履行它们在宪章下的任务。我们应不应该就此下结论说，假如某些国家在这场辩论中使用了否决权，那么它们就已经或行将认为南非的利益和它们的利益相一致，并且认为在国际大家庭中维持种族隔离是它们的一个任务？

很明显地，无论安全理事会作出什么决定，本组织和比勒陀利亚政权之间的关系不能再和以前一样。有一种国际道义是超越联盟强加的需要、超越地区或个别国家的利益、并且超越有时是没有根据的历史上的考虑的，它不一定要惩罚或报复但它要求我们的行动应和我们为我们自己所确立的目标相符，即：确立基于个人的社会正义和各国人民的政治公道的世界秩序。

让南非告诉我们，它的种族隔离政策和这种道义是不相符的吧，并告诉我们这一承认所可能引起的一切后果；但是，让我们（我祈求）不要迫使国际大家庭预先接受一种假定会发生的悔悟行为而自招损害。

主席：我感谢马达加斯加代表对我所说和叫我转达给喀麦隆联合共和国的好话。

发言人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人是加纳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且发言。

博登先生（加纳）：主席先生，请允许我向你及安全理事会其他理事国给予我国代表团这个机会参加这场关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和联合国之间的关系问题的辩论表示真诚的感谢。我特别高兴能够参加在你的卓越领导下安全理事会这场关于这一项目的辩论。你对由南非过去和当前政权作为一种政治哲学加以制定的种族隔离的深刻认识，给了我们这个保证：这一问题将受到理所应得的迫切的注意。

南非种族歧视和压迫的历史是太长久了，对于国际大家庭来说也是太显著了，没有在本安理会加以重述的必要。因此，我们只需提醒我们自己：甚至在种族隔离于一九四八年南非国民党取得政治控制时成为南非政府的正式政策以前，联合国就已经受理这个问题。如同我们的同事德里斯大使在十月十八日星期五这场辩论中发言时所回顾的，这个问题在一九四六年联合国第一届会议上就由印度提出来，控诉南非政权违反条约义务和联合国宪章载明的原则制定了一项对印裔南非人实行歧视的法律。一九四七年获得独立的巴基斯坦，会同印度要求大会开始关于这一问题的辩论。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大会设立了由古巴、叙利亚和南斯拉夫组成的联合国斡旋委员会，协助双方（印度和巴基斯坦为一方，南非为另一方）之间的谈判。

这一努力因为南非政权拒绝合作而没有成效。为了继续寻求和平解决这一问题的办法，秘书长指派了巴西的小路易斯·德法鲁大使从事调停，但是，由于南非政权采取顽固立场，这位大使的任务又遭到了挫败。自从一九六二年“印度的控诉”和“种族冲突问题”这两个项目归并为“南非共和国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一个项目以来，联合国大会每年都虔诚地审议了这一罪恶政策、其实施情形及其对它所针对的人民的影响。我想本会议室里没有一个人会不被西贝科先生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对本安理会的发言所感动。他谈到了他个人受累的困境；他的陈述是关于二十世纪人对人所犯的暴行的事实描述。

尽管这样，南非政权仍一贯坚持其狂妄立场，声称种族隔离是他们自己的内政因而不必接受国际大家庭的讨论或审查。国际大家庭的裁决，如在许多决议和宣言（包括世界人权宣言、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的国际公约及禁止和惩处种族隔离

罪行的国际公约在内)中所宣布的,表明了全世界都清楚而毫不含糊地反对种族隔离的理论和实际。

我国代表团并不是不知道其他国家也存在着种族隔离和对于人权的持续违反。但这和南非所发生的事比起来简直不算一回事。南非是世界上种族歧视、镇压和其他对于人权的违反充分受到法律承认的唯一国家。只有这个国家的法律规定:人们是否准予享有人权要视其肤色而定。由于全世界人口大部分都是非白人和非欧裔人,想到这些政策对世界和平、稳定和安全的影响,就会使人不寒而栗。

但是,国际大家庭各成员国至今以集体和个别国家的身份协助实行和平改变南非政策所作出的每一项努力,都一直遭受失败。一九六二年,大会设立了联合国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对种族隔离政策及其应用继续进行研究并作出建议。从那时起,委员会每年都将其报告提交大会研究和通过。委员会最近的报告指出,南非局势已严重恶化。这个国家的政权仍然决意继续其对非白人居民的镇压。

假如你允许,我要引述这项报告中的一段话:

“……尽管大会通过了许多决议,认为南非局势是一个国际上严重关注的问题,尽管大会自一九七〇年以来每一次在拒绝南非代表团的全权证书时发出了强烈的警告,南非仍然是顽固不化的。”(A/9780,第23页,第120段)

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六日大会第3055(XXVIII)号决议要求该政权立即无条件释放一切因反对种族隔离而被拘禁的人士。该政权对这一要求的反应反映在一九七四年六月十二日南非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中。主席先生,在你的同意下,我要引述这封信的一段话:

“这项决议是在和涉及南非国内事务的一个项目相关联的情形下获得通过的。因此,它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七项禁止该组织干涉在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的事件的规定。”

南非政权仍然不能了解一种政策的推行如果是对世界上一切非白种人民各种权

利的侵犯，就不能视为简单的国内事务；这一点应该是大家——正如我国代表团一样——都极为关注的一个问题。但是，我所提到的两段引述，使我国代表团相信，除非南非政权改变其种族隔离政策，否则它在联合国的会员资格绝不能有助于加强本组织。

我国代表团信奉本组织的会籍普及原则。但是，当南非顽固地坚持走上和联合国不断冲突的道路时，它是不能被准许寻求本组织的会员资格的保护和特权的。因此，我国代表团认为，安全理事会对该政权采取包括驱逐在内的进一步措施的时机已经到来。

有些人认为，把南非政权从本组织驱逐出去，并不能解决问题。反对驱逐的这些人，对于旨在改变该政权的政策所作出的包括使用某些武力的努力，也不表示赞同。

美国前任总统在一九七一年二月向美国国会提出的报告中指出：

“种族主义对于美国人民、对于本国政府和对于我个人来说都是可恶的。我们不能漠视种族隔离，我们也不能无视在非洲否定政治自决所造成的紧张局势。我们将尽我们所能促进均等的机会和自由的政治表示。”

尼克松先生继续指出：

“我们深信，武力的使用将无助于南部非洲各项问题的解决。现在并没有可用的军事和经济力量能迫使各白人少数政权改变政策。”

我国代表团对于这一局势的看法不同。它深信，迫成必要改变的军事力量和经济力量都是存在的。唯一的限制是某些国家不愿意使用这些力量的令人遗憾的态度，它们理应认为这样做是它们对人类的一个责任和对世界和平的一个贡献。

彻底实行抵制的替代办法是什么？——就是说，除指定和执行彻底制裁并采取为促使南非实施开明的政治、社会和经济政策和行动可能必要的武力措施外，还有什么别的办法呢？这正是本安理会被要求答复的问题；而且，如果它想要继续获得

联合国的和整个世界的信任的话，它就应该负责任地答复这个问题。

安全理事会分别在一九六三年八月、十二月和一九六四年六月审议了这个问题。一九六三年八月七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第181(1963)号决议，郑重地要求一切国家停止向南非售卖和装运武器、弹药和军用车辆。安全理事会在其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四日一致通过的第182(1963)号决议中强调，武器禁运的范围应予扩大，以便把在南非供制造及保养武器和弹药的装备和物资包括在内。在这两个场合下，并自此以后，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也曾经勤告南非改变其政策并停止压制非白种居民的各种权利。每一次，南非政权不但拒绝而且谴责了国际大家庭的勤告。

若干众所周知的国家也蔑视了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并积极鼓励同南非进行军事装备的贸易。其中有些国家不但售卖战斗机给该政权，而且还到了同该政权签署在南非生产这种飞机的协定的地步。另外一些国家此后一直同该政权在核技术的领域内合作。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三日，安全理事会以12票赞成、0票反对、3票弃权，通过谴责所有这一类的对武器禁运的违反，并要求一切国家充分地、无条件地、无保留地执行这一禁运来加强这一禁运。

一九六九年卢萨卡宣言（后来获联合国通过）声明：

“我们认为，所有在南部非洲国家住家的人们，不论他们的肤色如何，都是非洲人；而且我们反对在其公民之间基于种族原因采纳一种故意和永久歧视的理论的种族主义多数政府。当我们拒绝现在正在这些地区盛行的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政策时，我们不是在谈论种族主义；我们是在要求，这些国家的所有人们，都能以个别公民的身份互相合作……以便为他们自己制定出各种机构和政府制度；在这些机构和政府制度底下，根据一种普遍的协议，他们将生活并工作在一起，以创造一个和谐的社会。”（A/7754, 第8段）

在整个非洲，有的是非洲独立国家不愿对前殖民主义和镇压性国家的公民和政府施行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的明显证据；非洲人以不可辩驳的证据证明了：他们谴责报复性的种族主义；他们屡次表明：他们愿意和每一个人，不论其肤色，在

互相尊重的基础上充分合作。因此，南非白人没有任何理由担忧，他们将会受到和他们一向对待非白种居民所用邪恶办法相类似的歧视待遇。

但是，种族主义政权及其信徒们却拒绝正视理性；他们甚至不顾危害到世界和平和安全，坚持执行种族主义政策。体育和其他抵制并没有使他们泄气，而且只要这些抵制没有获得全面的执行，将来也不能使他们泄气。事实上，该种族主义政权一有机会就侮辱了国际大家庭。它不但拒绝改变其政策，而且还将这些政策扩展至受联合国管理的领土纳米比亚。它拒绝了大会的许多劝告，并藐视了国际法院关于这一问题的决定。当它的种族隔离政策在英联邦内遇到对抗时，它的答复就是退出该组织。

它的这种顽固态度一直受到该国白种居民的大多数的支持。最近（今年四月二十四日）南非举行了选举——在选举中，只有白人参加投票，因为非白人无权投票——种族主义政权的总理沃斯特，以比从前更大的多数票重新当选；他获得的票数比其他任何一位候选人都多。如果这不是南非白种居民对种族隔离的赞同，我不知道这是什么。据报该种族主义政权的内政部长马尔德先生在选举刚要进行之前表示南非白人的摆脱不开的恐惧心理说：“我宁愿在一个围场上和一头用栅栏隔开的牛住在一起，而不愿和一个黑人走在一起”。这种恐惧正是南非历任种族主义政权所采行动的根据。

一九六〇年三月二十一日沙佩维尔惨案之后，又发生了许多其他小沙佩维尔事件。可以得到的记录指明，今年六月该种族主义政权在奥林奇自由州的工人要求改善薪金和工作条件举行和平示威时，残酷杀害了38名工人。

我国代表团坚决认为，在南非30年来不断地、顽固地拒绝遵守联合国宪章原则和联合国的决议之后，我们希望南非改变态度的任何理由都应该已经消失了。联合国的会员资格是附有所有会员国都必须接受的若干义务的。本组织的会员资格，象两个人之间的友谊一样，意味着相互的尊重和若干利益的共同性。南非政权一贯显示其对本组织的蔑视，从来没有表明愿受本组织的基本原则的约束。在我国代表

团看来，除非南非修改其政策，它对本组织就会继续是有损而无益。这种情况是不能也不应忍受的。如我在发言开始时所指出的，本理事会对南非政权采取适当措施包括驱逐在内的时机已经到来。南非的局势可能爆炸并吞没全人类。如果我们现在就行动起来，我们将避开一场未来的灾难。

主席先生，我要再次向你，并通过你向安理会其他理事国对准许我国代表团参加这场辩论表示感谢。

主席：我感谢加纳代表所讲的那些客气话。

下一位发言人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胡迈丹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主席先生，首先让我在贵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膺任安理会八月份主席的场合向你致本代表团的最诚挚贺意。我对你和安理会的各位成员准许我参加这项辩论也要表示感谢。

我们有一个安全理事会的会议来讨论大家认为非常重要的一个问题，即审查南非在本组织中的地位问题是令人非常高兴的事。这是一个重要的问题，因为它对本组织的信誉有直接的影响。就在本组织确认它的普及性以及决心保障人权和民族自决权利之际，南非政府竟会继续实行种族隔离政策，是不正常的现象；一个违反宪章、人权的基本原则和全世界舆论的会员国竟会继续与我们同席并坐也是不正常的现象。

索马里外交部长加利卜先生所说的话是很对的：

“……南非作为一个成员国继续存在是对国际法和国际道德的一种讽刺。”

（第一七九六次会议，第 26 页）

而且，我们认为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构成对非洲和平和安全的威胁，因而也构成对国际和平及安全的威胁。

在这个简短的发言中，我不想详细叙述南非种族主义政府所执行的可耻种族隔离政策：在我前面的大多数发言人已经这样做了。我在这次发言中想要表示的是阿

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人民和政府看到执行这种政策时的忧虑和痛苦，因为我们认为这个政策是奴隶制度的一个现代形式。此外，我国的外交部长在十月八日对大会的发言中也表示过这种忧虑。他说：

“我们深为关切南非政府对该国土著居民的不人道待遇，……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的种族隔离政策和压迫统治是对人类尊严的一种不能容忍的侮辱以及对世界舆论的一项挑战。”（A/PV. 2261, 第113-115段）

我国外交部长也曾经告知大会：

“我们已经实施对石油的完全禁运，并且正在严格执行这项政策。”（同上）

我们对南非的抵制象对以色列的抵制一样都很彻底，因为我们相信这两个政权同属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的性质。以色列占领巴勒斯坦把全部人民赶出他们的国土，强迫他们生活在难民营的恶劣环境之内，这难道不是实情么？而且，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与以色列的充分合作现在已是举世皆知的事。这种合作扩大到每一领域——军事、经济及政治。

埃及大使阿斯马特·阿卜杜勒·马吉德先生上星期一的精采演说，使我无法再作任何补充。我只愿说的一点是：我们象他一样也相信：

“……南非与以色列种族主义政权之间的合作是对解放战争和国际和平及安全的严重威胁。”（第一七九七次会议，第18页）

如果我不将我国政府对终止种族隔离和恢复南非非白种居民人权所作一切努力都告失败所感到的遗憾表示出来，我就没有尽到责任。这种失败最主要的是因为有些国家与南非政府的继续合作。我们认为不应当把南非的主要贸易伙伴一览表只当作一张统计表格，而应当视为对这些国家的起诉书和这些国家违背联合国宗旨的量度标准。

最后请准许我说：现在是安全理事会采取更有效的措施以废除公然违反联合国

宪章的种族隔离政策的时候了。就我国的立场来说，我们认为施行官方的种族主义压迫的南非政府已无资格做本组织的会员国。我很注意地听过南非代表在今天上午会议中的发言。我很抱歉地说他的发言没有作出任何积极的贡献：相反地，他所说的一切都是为他的政府的种族主义机构作辩护。

主席：我感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所讲的那些客气话。

下一位发言人是捷克斯洛伐克外交部副部长维伊沃达先生。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维伊沃达先生（捷克斯洛伐克）：首先，我要对我国代表团有机会参加安全理事会关于联合国与南非共和国政府之间关系问题的审议，表示感谢。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完全支持非洲国家在安理会中以最大诚意和责任感审查这个问题的努力。

主席先生，这些重要审议由阁下这一位为消灭全世界一切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残余而斗争的自由非洲代表来主持，我们该是多么高兴。

捷克斯洛伐克投票赞成的大会第3207(XXIX)号决议的通过是南非政府在联合国内所采不幸立场的必然结果，因为该国政府拒不听从联合国所作的无数呼吁和具体决定，促请它作为本组织的一个会员国履行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基本义务。

南非参加本组织的整个历史证明该国无意在实质上改变它对联合国的态度。这就是过去四年来联合国大会以压倒的多数拒绝接受南非代表团全权证书的理由。即使如此，南非政府竟继续公然无耻地违反大家所公认的载在宪章内的原则。在此期间，联合国的各会员国作了最大努力想使南非政权了解种族隔离和种族分隔政策是错误的、有害的。

本组织的最重大的积极成就之一毫无疑问地是这项事实：从它一开始存在之际它就宣布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政策构成危害人类的罪行。这都是因为许多国家，包括我自己的国家在内的经验促成的，它们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曾经遭遇到法西斯主义者的种族主义和人民并非一律平等的政策。从那时起，由种族隔离政策和作法以及从种族分隔和歧视的类似政策和作法所产生的行动就构成违反国际法的罪行，

因为这些行动显然是违背联合国宪章的目标和宗旨的。人们公正地说：这些行动是对国际和平的威胁，因为它们煽动一个民族反对另一个民族，从而制造可能引起动乱和战争的危险局势。

联合国每年为了消除这种威胁都必须讨论南非现政权的政策，这项政策已将种族隔离和种族分隔奉为国家的哲学，因而使只是因为肤色与所谓统治种族不同的千百万非洲人以及成千成万的其他人民受到无限的痛苦。

南非共和国代表在安全理事会今天上午的会议中企图为该国的立场寻找借口。可是，在实质上他根本没有谈到该国政府作为本组织的一个会员国履行其对联合国宪章的义务的意愿，尤其重要的是他也没有谈到愿意终止种族隔离政策。

这仍是一个不容争辩的事实：南非政权在将近二十九年的期间一直都忽视了国际大家庭在宪章第一条第三项关于下述宗旨的呼吁：

“……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基本自由的尊重。”

在这二十九年之中，南非政府有很多机会可以表现该国愿为加强世界和平及安全而积极参加国际大家庭的活动，而且愿意赶上我们的时代精神。可是，南非政权所表现的却与此恰恰相反。

安全理事会第269(1969)号决议确认终止南非对纳米比亚的委任统治权，并要求南非军队撤出该领土。南非政权却顽强地拒绝遵守这个决定。虽然联合国和广大的世界舆论都曾强烈谴责，南非竟将种族隔离和种族分隔的办法移植到纳米比亚领土，它在该领土建立缓冲区，并且为了建立缓冲区而对土著居民采用极端恐怖手段。由于这种作法，南非现政权有系统地、积极地反对联合国为实现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所定目标和宗旨而作的所有决定。

葡萄牙对非洲领土政策的基本改变已经为南非政府创造了特别有利的机会，让它也可以走上从历史观点来说是不可避免和不可扭转的非殖民化过程的道路，以及消灭不人道的种族隔离政策所造成的邪恶。这是南非步出国际孤立深渊，并以有效

方式对解决目前世界上其他迫切问题作出贡献所能选择的唯一道路。可是与此相反我们所看到的却是南非政权与南罗得西亚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之间甚至更为密切的合作。

这些政权得到其盟邦的援助，立刻不遗余力企图巩固由于在葡管领土特别是在莫桑比克的积极发展而受到强烈打击的缓冲区。南非的准宪兵部队沿边界活动协助罗得西亚的保安队来对抗民族解放运动。正如历史所证明的，没有任何力量可以阻止一个民族的民族解放斗争。比勒陀利亚和索尔兹伯里政权所惧怕的正是这个不能改变的事实。种族主义政权的这种密切合作公然违反安全理事会根据第253(1968)号决议对史密斯政权所实施的制裁，这个决议是作为本组织的一个会员国的南非应当遵守的。

综上所述，很显然地可以看出南非的现政权不仅对联合国要求它放弃种族隔离政策一事继续不理，而且对联合国在反对殖民主义的斗争中所作的一切实质性决定也继续不理。南非政府妨害了联合国为消灭世界上每个角落的殖民主义政权所采取的一切步骤。在这次辩论中先我发言的代表们已经就南非政府这种态度举出了无数实例。可是，南非政权对联合国的漠视态度在本组织活动的一切其他领域也一年比一年地更加显著。举例来说吧，我们也许记得南非最近对题为“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和永远禁止使用核武器”的第2936(XXVII)号决议这一重要倡议所采取的立场——只有四个国家，包括南非在内，对这个决议设了反对票；还有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关于“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这个问题的第3185(XXVIII)号决议，对这个决议南非投下了两张反对票中的一票。我不过只提到这两个事实而已。凡是熟悉联合国记录的人都可以另外举出更多的实例。

让我略为考虑一下就我们现在讨论的事项来说我们认为重要的另一面。南非与向该国提供援助的一些前殖民主义国家的母国有成千成万形形色色的联系。关于这一点我愿引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外交部长马勒塞拉先生阁下的话，他在今年的一般性辩论中说：

“外国公司在南非的经济投资带给大多数非洲人民的并不是越来越多的痛苦这种说法完全是虚伪的。事实是：当南非经济扩展的时候，也就是该国非白种居民痛苦增加的时候。”（A/PV. 2250, 第81段）

今天，我们谈到南非所采取的政策，就不能不提到南非政权与其西方盟国的广泛财政、贸易、经济、军事和其他方面的联系。这些国家，为了它们在好望角地区的战略和经济目的，实际上正在协助南非继续成为非洲大陆南部的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最后堡垒，一个对各独立的非洲国家构成长期威胁的堡垒。这就是今天人们认为南非政权的慷慨盟国与南非政权一样可耻的理由。

根据我所说的理由，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完全支持非洲国家的意见，那就是现在已是联合国坚决地并且在宪章所规定的各种可能范围内，就南非政府对于它作为本组织会员国应担负的义务所采取的态度，获得必要结论的时候。

主席：既然没有其他代表愿在这时发言，我提议本次会议休会。根据在我所举行的咨商中理事会各成员所表示的愿望，理事会下次会议定于明天、星期五上午十时三十分举行。

下午五时十五分散会